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林工发[2023]2号

签发人:季煜

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 第七次职工大会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: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现申请换届,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职工大会。

一、委员名额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按照浦东新区林业站的会员数,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、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的名额拟定为:

(一)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5名(含主席1名),差额1名,委员候选人6名。

(二)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1名,等额选举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- (一)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代表条件外,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,热心工会事业,甘于奉献,清正廉洁,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,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,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,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。
- (二)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条件外,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,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。

三、委员产生办法

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主席、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,由浦东新区林业站第二届工会委员会讨论提名,征求站党支部意见,并报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,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,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等额选举产生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委员会

2023年9月14日

主题词:

浦东新区林业站

2023年09月14日 印

(共印: 3 份)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 职工大会委员选举结果报告单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职工大会于 2023年10月27日举行,参加本次选举的代表应到43人, 实到40人。发出委员选票40张, 收回选票40张, 有效票39张, 废票1张。经计票, 结果如下:

康莉莉同志得赞成票_38张;

孙袁敏同志得赞成票 37张;

汪菲菲同志得赞成票 35 张;

李东兴同志得赞成票 28 张;

于 斐同志得赞成票 16 张。

根据本次选举办法,康莉莉、孙袁敏、汪菲菲、李东兴 同志当选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。

监票人:

2023年10月27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 职工大会主席选举结果报告单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职工大会于 2023年10月27日举行,参加本次选举的代表应到43人, 实到40人。发出主席选票40张, 收回选票40张, 有效票39张, 废票1张。经计票, 结果如下:

潘志良同志得赞成票 39 张。

根据本次选举办法,潘志良同志当选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林业站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主席。

监票人: 東部

2023年10月27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 职工大会经费审查委员选举结果报告单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工会第二届第七次职工大会于 2023年10月27日举行,参加本次选举的代表应到43人, 实到40人。发出委员选票40张, 收回选票40张, 有效票40张, 废票0张。经计票, 结果如下:

徐心凝同志得赞成票40张。

根据本次选举办法,徐心凝同志当选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林业站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。

监票人: 東部

2023年10月27日